

臺北市立大同高級中學 函

地址：104372臺北市立大同高級中學
承辦人：王小姐
電話：02-25054269轉422
電子信箱：g422@ttsh.tp.edu.tw

受文者：國立臺南家齊高級中等學校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10月14日
發文字號：北市同中教字第1146012112號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「114學年度南區教師專業成長研習－藝術哲學思辨系列II」實施計畫1份
(18040100_1146012112_1_ATTACHMENT1.pdf)

主旨：檢送教育部國教署美術學科中心「114學年度南區教師專業成長研習－藝術哲學思辨系列II」實施計畫1份，敬邀貴校協辦，並惠允相關行政協助、所屬教師公（差）假出席、課務派代，至紉公誼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教育部國教署中華民國114年8月19日臺教國署高字第1145404692號函辦理。
- 二、為使教師充分瞭解十二年國教藝術領域美術科課綱之內涵與內容，透過教師同儕間的學習促進區域教師專業知能、教學精進，各區在職教師得以就近參與，開發在地化教學素材，特舉辦教師專業成長研習，詳細研習內容如附件。
- 三、敬邀貴校協助辦理旨揭研習，懇請貴校租借印染大樓4樓多元教室，作為推廣研習之場地，及協助場地相關設備使用事宜，並協請掣據場地使用費（繳款機關：臺北市立大同高級中學），俾利本校辦理後續核銷事宜，其場地相關規定將依貴校場地提供使用作業要點辦理。



四、本場次邀請貴校美術教師李倩雯老師擔任研習召集人，並協助規劃辦理研習，敬請同意所屬師長當日公（差）假及課務排代與會出席，至深銘感。

五、場地借用日期/時間/教室/研習相關資訊如下：

(一)場地借用時間：115年1月13日(二)08:00-16:00。

(二)報到、中午用膳、授課地點：國立臺南家齊高級中等學校印染大樓4樓多元教室。

(三)召集人：國立臺南家齊高級中等學校/李倩雯老師。

(四)研習代碼：5288851。

正本：國立臺南家齊高級中等學校

副本：國立臺南家齊高級中等學校 李倩雯老師（含附件）

